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晋医保办函〔2024〕15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年国谈药品（竞价药品）同通用名 药品(第一批)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医保中心：

根据国家关于国谈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关规定，经公示无异，现将2023年国谈药品（竞价药品）同通用名药品（第一批）医保支付标准予以公布，支付标准将根据国谈、集采挂网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请各统筹区督促所属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管理药品定点药店，做好数据更新使用工作，确保国家谈判药品（竞价药品）同通用名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及时落地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医保局。

联系人：展宏普 联系电话：0351--6819627

附件：2023年国谈药品（竞价药品）同通用名药品（第

一批) 医保支付标准
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2024年8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